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73/78防污公約》附則I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就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 作出的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全球生效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65 和 66 次會議上就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修正案通過以下決議：

- (i) MEPC.235(65)—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國際防止油污證書附件格式 A 和格式 B 的修正案；以及
- (ii) MEPC.248(66)—強制安裝穩性裝載儀的要求

第一項決議將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，而第二項決議預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2. 有關決議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4 年 7 月 22 日